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审计局副局长 梁春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部署，不断强化审计政治功能和政治属性，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严格执行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锚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和“推动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科技强审，做实研究型审计，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审计结果表明，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众志成城、攻坚克难，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持续开展“6+1”专项行动，坚决打赢“三场硬仗”，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坚持精准发力，高效助推经济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

提速增效，优环境、上项目，抓投资、促消费，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加大减负纾困力度，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重要作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2.3%， “三公” 经费决算下降 5.18%。

——坚持兜牢底线，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积极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10 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居民幸福感、获得感稳步提升。坚持人民至上，投入资金支持各项疫情防控政策落地。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3.1 万人；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116.9 亿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市教育支出 233.8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资助政策，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967 个，棚户区改造建成 1.2 万套，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规划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坚持深化改革，财政体制不断完善。落实国家和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深化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持续提升。紧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审计监督，着力揭示和反映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问题，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坚持问题导向，审计整改加力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依托审计整改监督平台，全面提升整改效率和效果。坚持审计监督和服务并重的理念，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截至2023年6月，对2021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县¹和部门通过上缴国库、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制定拨付计划、调整账目等措施，整改问题金额130.62亿元，问题整改率98%，制定完善规章制度46项；移送处理反馈事项16起，党纪政务处分4人。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2022年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25.7亿元、支出总计617.5亿元，结转下年8.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83.3亿元、支出总计364.7亿元，结转下年18.6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78亿元、支出总计0.78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44.3亿元、支出总计183.1亿元，年终结余261.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预算编制不合理不完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规模偏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二是预算编制不细化，代编预算未及时分配下达。3个部门29

¹ 本报告涉及的县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个项目 22.6 亿元的支出预算未按规定在 6 月末前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三是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调整率较高。3 个部门和单位在上年度 4 个项目的支出预算 3.07 亿元全部未执行的前提下，仍沿袭上年情况编制当年预算 3.06 亿元；50 个单位 82 个项目预算调整率大于 50%。

（二）财政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一是财政支出效率不高。截至 2022 年底，82 个单位 126 个项目 15.53 亿元执行进度不足 60%，实际执行差额达 12.9 亿元，其中有 45 个项目 7.78 亿元当年未支出。二是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19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闲置 32.67 亿元。三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中央、省级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有 8 笔 3246.64 万元超过 30 天未及时下达，至 2022 年底仍有 2 笔 1020 万元留存财政未下达。

（三）预算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不到位，有 36 个项目 4828.75 万元未根据绩效监控结果收回或核减预算。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16 个部门和单位 92 个项目存在绩效文本不完整、绩效未量化、指标值确定依据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四）财政资源统筹仍需向纵深推进。一是财政收入规范性有待提高。2 个单位存在未及时征收减免城建收费的问题，其中 2 个项目应收未收 3630.6 万元，4 个项目应减未减 167.05 万元；2 个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 2124.06 万元。二是存量资金未有效盘活。6 个单位 14 个项目存量资金盘活后再次沉淀 6005.74 万元。

（五）县级财政管理不够严格。重点审计了 7 个县的财政收支管理情况，主要发现 4 方面问题：一是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5 个县存在预算编制不细化、不完整、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及违规动用预备费 7995.88 万元等问题。二是财政收支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为应缴未缴财政收入、虚列支出、扩大开支范围等，涉及 6 个县 6.53 亿元。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具体为政府股权投资核算不规范、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竣工验收项目未进行资产移交等，涉及 4 个县 5.4 亿元。四是政策落实不到位。2 个县出台政策与上级文件不符；有的县未按要求计提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870.63 万元；4 个县部分单位未落实车辆三定政策等。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45 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大数据分析出的 187 条问题线索对 28 个部门及所属 201 家单位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发现各类问题金额 38.86 亿元。从性质看，管理不规范问题 36.42 亿元，违纪违规问题 2.4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各项财政政策，部门本级预算执行总体相对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不与时俱进，未结合实际及时调整预算。一是预算编制不精准。具体表现为 10 个部门和单位未对支出进行合理预测、预算调整率高、执行率低；16 个部门 24 个单位通过年底预付超出正常需求的水电费油费等方式列支 2698.46 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5 个部门和单位 321.16 万元收支未纳

入预算管理；7个部门和单位预算项目编制不规范未细化，具体表现为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在项目预算中编制、部门代编预算等。三是预算编制不严谨。4个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金623.6万元；10个部门和单位预算未经党组研究。

（二）预算支出把控不严，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一是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1336.99万元。6个部门和单位无预算支出临时工工资等724.81万元；5个部门和单位超预算支出612.18万元。二是扩大开支范围562.79万元。17个部门和单位扩大开支范围522.2万元；5个部门“三公”两费超范围支出40.59万元。三是违规拨付资金、虚列支出7665.53万元。2个部门5个单位违规将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工程款等财政资金转入实有资金银行账户7564.29万元；3个部门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101.24万元。

（三）依法理财依规决策意识不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是收入征收管理不到位。11个部门和单位通行费收入、交通罚款收入等财政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2.01亿元。二是资金使用效益差。24个部门和单位存量资金、结余资金等4302.29万元未上缴财政统筹使用；3个部门因前期手续不完备、项目验收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资金滞留闲置9.42亿元。三是未及时拨付发放补助资金。2个部门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发放142.24万元。四是绩效管理不到位。16个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审核监督管理不严格，具体表现为未开展绩效评价、自评不真实、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未量化以及绩效目标未如期实现。

(四) 政府招标采购管理亟需加强，工程款支付不合规。一是7个部门和单位未实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涉及资金3686.19万元。二是3个部门应付未付工程款8.58亿元；4个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收取、退还保证金1071.45万元。三是13个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未在法定时间内签订、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五) 公务用车与财务管理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一是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落实还需加强。2个部门变相或超编制配备公车2辆，1个部门支付1.18万元租用外部车辆22次。二是13个部门和单位工会经费未设专账核算。三是10个部门和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内部政府采购管理、会议费、培训费等相关制度。

(六) 内部审计制度未建立，内审工作未有效开展。涉及12个部门和单位，具体表现为没有设置独立内审机构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没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未拟定内审计划、未开展工作。

(七) 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造成财政资金安全风险。2022年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总额297.37亿元，其中应收款113.6亿元、应付款183.77亿元，抽查发现15个部门存在往来款未及时清理13.22亿元的问题，其中应收款10.91亿元、应付款2.31亿元；账龄3年以上12.72亿元，占比96.24%；账龄5年以上10.72亿元，占比83.01%。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重大投资项目、农业农村政策落实及项目资金管理、

民生工程、粮食系统和疫情、教育、就业、社保、住房、环保 6 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投资审计主要围绕我市城市更新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聚焦民生热点，审计了复兴大街与新城大道互通立交工程、高新区小街小巷整治提升项目、部分城市更新项目等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了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石家庄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工程等投资项目。审计发现建设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程序拨付征收补偿费、未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多支付土地款、多记工程价款 292.69 万元、扩大开支范围 628.59 万元等问题，并依法依规提出审计建议。

（二）农业农村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1. 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 5 个县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及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建设监管不力。5 个县 34 个单位 74 个项目未按工程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建设；有的县 1 项工程使用未经审查的图纸进行施工。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问题金额 2780.23 万元，其中 5 个县分别存在挪用、骗取专项资金 85.34 万元，扩大开支范围 25.3 万元的问题；3 个县未按合同支付项目工程款 511.81 万元；2 个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存在滞留闲置、应缴未缴存量资金等问题 159.65 万元；3 个县分别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收入、应退未退项目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1806.1 万元等问题。三是形成的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有的县存在应计未计固定

资产 153.98 万元，有的县存在监管不力造成资产损失 25.49 万元等问题。

2.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 1 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61.91 万元、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滞留闲置 1245 万元、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966.46 万元、应退未退质量保证金 89.43 万元等问题。二是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后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涉及 10043 亩、投资额 1257.38 万元。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情况

审计了 7 个县 2022 年度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和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建设管护未达标准。4 个县 613 户厕所改造不达标；5 个县分别存在未落实管护制度、项目建设和验收不及时、公厕建设分布不合理的问题。二是 2 个县 4 个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1151.22 万元。三是工作推进过程中管理不到位。有的县改厕政策宣传不到位、未按招标文件签订合同、未对部分中标企业所供货物进行抽样送检等问题。

（三）民生工程审计情况

1.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对 10 个县的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共涉及 7 个县 1.33 亿元，具体表现为 2 个县专项资金拨付缓慢 3669

万元、工程项目及日常养护资金投入不足 5236.13 万元，2 个县专项资金未纳入预算或绩效管理 998 万元，有的县还存在资金闲置 912 万元、未支付工程款 135.81 万元、公路资产未及时入账 2382.53 万元等问题。二是未按规定开展项目建设。5 个县 12 个项目分别存在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违规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完工以及合同签订不规范。三是制度建设落实不到位。5 个县分别存在未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路长制”领导小组名单未更新、乡村道路养护职责落实不到位、未执行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等问题。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审计情况

抽查了 11 个县的 2022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保障不到位。6 个县因资金存在缺口等原因导致应付未付工程款 2.25 亿元。二是现场管理有待加强。涉及 7 个县，存在未按要求施工、未及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问题等。三是 7 个县还分别存在未批先建、未编制专项改造计划和管线改造计划、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3. 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审计情况

对我市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开展了审计，涉及 6 个县，发现的主要问题：2 个县 4 所学校未及时施工及开展竣工结算；3 个县 6 所学校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3 个县还分别存在建设事项不符合标准、将工程款拨付实体账户、未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未开展绩效评价等问题。

（四）全市粮食系统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实施了全市粮食系统专项审计，重点对粮食存储安全、数量、质量和涉粮专项资金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纪违规情况仍有发生，存在公款私存、挤占经费、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违规向他人提供经营资金、未按规定进行交易方式进行储备粮轮换等问题。二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2049.55 万元；下属企业存在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11.18 万元。三是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有的企业缺乏有效规章制度，执行制度不严格，企业内部监督不到位。审计提出意见建议 80 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制订完善规章制度 48 项。

（五）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围绕推动民生保障和改善，促进民生领域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对六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疫情资金审核情况。2022 年以来，共完成疫情资金审核事项 47 项，主要涉及应急医疗物资、隔离点建设、疫情保障运行费用等，节约财政资金 1.86 亿元。二是助学金、教育收费管理使用情况。6 所学校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补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先收后返”建档立卡学生学费、书费、住宿费 352.67 万元，130 人助学金发放不到位，困难学生名单认定不准确等问题；3 所学校未按规定补充、使用助学金 938.12 万元；4 所学校违规提前收取学费、住宿费等 3.5 亿元。三是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 个县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及取暖费、培训补贴；有的县审核

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孵化基地认定资料不全；有的县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审核认定不及时 23 人。四是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 个县违规向已死亡人员发放或重复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高龄津贴、养老保险 7.59 万元；1 个单位未及时清理重复缴纳养老保险账户，涉及 76 人 75.32 万元。五是住房租赁补贴管理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1 个单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 3.15 亿元结存 2 年以上，支出效率不高、未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六是环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 个部门环保类专项资金滞留 770.4 万元，涉及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24.4 万元、绿化补助专项资金 246 万元，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对我市 21 个县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直达资金使用效果有待提升。10 个县城乡义务教育、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及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涉及 1.24 亿元；5 个县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1.87 亿元；7 个县 5936.78 万元超进度拨付或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等。二是直达资金管理不规范。10 个县违规扩大支出范围 188.02 万元；5 个县还分别存在未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受益人账户、未向社会公开直达资金分配情况、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资金监控系统管理不到位。7 个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数据或

标识不准确；7 个县未按规定将县级配套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政府专项债券审计情况

对我市 21 个县政府债务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项债券资金绩效发挥不充分。17 个县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 30.75 亿元。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6 个县 14 个项目超进度付款 5.65 亿元；有的县还存在项目工程款拨付不及时的现象。三是专项债券管理不规范。3 个县 25 个债券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备，3 个县未按规定公开专项债券相关信息，5 个县未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机制。

（三）企业奖补类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对市级 2022 年企业奖补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抽查了 3 个部门，涉及 12 项资金 5.39 亿元，审计发现问题金额 869.75 万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奖励补助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商贸流通行业新增限上企业奖补资金相关文件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奖励兑现时间不明确。二是对企业奖补资金发放审核不严，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3 家企业发放奖补资金 499.4 万元、未按规定要求 148 家企业提供完整准确的奖励申报资料。三是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 1 家企业未按预算设定的内容使用企业奖补资金 3 万元、2 家企业未将收到的企业奖补资金单独核算 126.2 万元，延伸审计发现 1 个县滞留市级企业奖补资金 141.15 万

元。审计机关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有效落实，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已整改 640.55 万元，涉及企业 151 家，促进建章立制 2 项。

（四）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跟踪审计情况

对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初期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情况表明，为规范基金管理使用，基金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了有关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等制度，成立了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正在筹划设立相关子基金。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金设立过程中资金拨付不及时，未及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拨付注册资本，截至目前已拨付到位。二是基金管理过程中公司记账不规范，未将收到基金 19.2 亿元记入有关投资类科目。三是绩效管理不规范，未对产业基金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也未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各类审计中重点关注了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市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386.96 亿元，负债总额 2960.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6.33 亿元。2022 年下半年以来，对“5+2”市属国有企业和 4 家下属企业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资产安全及重大风险方面。一是国有资产运行存在债务风险。1

家企业为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总额 3.27 亿元，存在较大担保风险。二是经营管理不到位。5 家企业存在拖欠账款问题，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5201.67 万元；1 家企业应收未收保证金 1093.7 万元。三是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五大集团公司均未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未配齐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未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5 家企业未建立物资采购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或工作规则；同时，8 家企业分别存在内控落实不到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不规范，未定期公布工资水平及工资收入相关信息等问题。

资产管理及资源统筹方面。一是清产核资及资产处置工作推进缓慢。五大企业集团重组整合后的清产核资工作未按要求时限完成；2 家企业对长期无实际业务的、长期亏损的下属企业处置工作推进缓慢，低效无效资产未清理盘活；2 家企业还分别存在未按时完成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未进行业务剥离等问题。二是会计信息失真。10 家企业存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正确、未确认收益、未按规定结转成本、费用核算不实等问题，涉及资金 26.02 亿元。三是资产管理较混乱。5 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保值增值差，表现为未经评估对外出租、无偿出租、应收未收租金股利等；8 家企业应计未计资产或未进行产权登记 9.65 亿元，造成资产不实。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心纳入资产统计范围的 374 家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031.32 亿元，负债 281.08 亿元，净资产 750.24 亿元。在各类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账实不符，没有定期盘点。7 个部门和单位未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7 个部门和单位存在 626.66 万元资产、3 处房产及土地等账实不符等问题。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账外资产。1 个部门的 1 个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和 2 个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支出 1.63 亿元未计入在建工程核算；32 个部门和单位 8138.52 万元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未入账。三是工程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计入公共基础设施或固定资产。3 个单位 103 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应计未计公共基础设施 7.27 亿元；12 个部门和单位已验收或投用的办公楼、业务用房、学校教学楼等资产 58.83 亿元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四是资产配置使用管理不规范。8 个部门和单位未经批准或未进行评估出租房产 2709.56 平方米、未按规定程序配置处置车辆等资产；13 个部门和单位应收未收、应缴未缴资产收益 1466.54 万元；6 个部门和单位无偿出租出借房产及土地 8 处 4388.56 平方米。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2021 年底，土地资源农用地面积 1447.23 万亩，建设用地 360.2 万亩，未利用地 156.77 万亩。2022 年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56 种，已开发主要矿产资源 28 种；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0.4 亿立方米；全市国有林业自然资源总面积 14.18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10.54 万亩。对 3 个县和 2 个部门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

中) 审计中,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自然资源监管不到位。3 个县 3 个单位 34 眼井无证取水; 1 个县 6 个排污单位应纳入未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过程没有跟踪记录; 2 个县 2 个单位违规将储备土地对外出租, 1 个县 317 亩土地闲置时间超过 2 年。二是部分地区配套制度不完善。1 个部门和 1 个县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土地资源利用方案编制不到位; 1 个部门年度巡河次数未达到规定要求; 1 个县未配套建设气防站, 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拆迁任务; 1 个县未完成 2021 年 610 亩的批而未供土地盘活任务, 实际完成 85 亩。三是相关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1 个部门补充耕地专项周转资金管理不到位 2.3 亿元; 1 个县应退未退土地价款及税费 3.9 亿元; 1 个县应收未收污水处理费 1253.87 万元; 1 个部门应收未收水费 379.2 万元等问题。

六、审计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7 月以来, 市审计局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7 件, 涉及 130.8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有关部门已办结 9 件, 正在办理 18 件, 2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移送事项主要集中在:

一是基层“微腐败”仍有发生。主要表现为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挪用公款等, 涉及 3 件 1 人 3817.84 万元。

二是管理人员违反工作纪律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不正确履职造成财政资金被骗取、单位合同签订与实际执行存在重大差异等, 涉及 9 件 371.53 万元。

三是项目建设疏于管理，主要表现为未履行政府招标采购手续或不具备条件供应商中标，项目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交工验收、出具报告，无资质承揽工程与出借资质等，涉及 8 件 2400.44 万元。

四是资产监管手段和措施不足。主要表现为监管资金未存入监管账户和提前支取、出租出借房产未经审批或未经评估等，涉及 7 件 130.15 亿元。

七、审计建议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挑战，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有待进一步巩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打破预算编制基数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格局，强化资金和项目对接，切实编实编准部门预算。压实财政监管责任，完善预算监督制约机制，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执行力，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大做强“蛋糕”，提高收入质量。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目前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处于基础阶段，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审查。强化预算绩效动态监管，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

善、预算调整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加强制度设计，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问责机制。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保障重大政策落地

完善体制机制，压实责任链条，强化督查考核，确保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五大产业发展、城市更新等重大举措落地落实。压实压紧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格专项资金审核，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资金分配、资产管理和民生保障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深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成效。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规范权力运行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对债务、国有企业、自然资源资产等领域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力度，统筹各类资源，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投资风险、企业运营风险等。聚焦国有资产处置、项目审批监管和资源环保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五）加大往来款项清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往来款项清理方案，分类明确处置措施和工作流程，确保清理工作有章可循。各预算部门逐笔核实往来款项，核准数字、查明原因、厘清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核销，加强对往来款项的日常管理，对往来款及时询证、对账、清理，避免形成新的长期挂账问题。

（六）强化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和质量

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推动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财务管理的衔接，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和入账，准确完整反映资产价值。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出租出借管理，开展资产清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避免国有资产闲置浪费。

（七）持续推进审计整改，督促问题标本兼治

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常态长效、标本兼治。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加强源头治理，形成监督合力。强化协调联动，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确保审计整改成效。

本报告反映了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县和部门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各项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

督，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干兴石、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以“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工作劲头狠抓落实，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